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25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家銘

選任辯護人 徐品軒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07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家銘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張家銘為寬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登記負責人（址設桃園市○○區○○○街00巷00號3樓，下稱寬興公司），其父張景雲（已歿）於民國112年2月13日過世，於過世前為寬興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被告明知如附表所示支票（下稱系爭支票）係張景雲於111年間以寬興公司名義開立予告訴人蕭睿圻，用以向其貼現借款新臺幣（下同）2,000,000元，以使寬興公司得以在發票日前先行換取款項使用，系爭支票由告訴人持有而並未遺失，竟基於對直系血親尊親屬誣告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於112年3月14日前往位於高雄市路○區○○路0000號之第一銀行路竹分行，填具遺失票據申報書及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表明系爭支票業已遺失，再由上開銀行經臺灣票據交換所轉報警察機關協助偵查犯罪，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張景雲涉犯竊盜、偽造文書等犯罪，再於同年月15日，持如系爭支票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頭地院）聲請辦理公示催告，經同院不知情之承辦司法事務官形式審查後，以112年度司催字第59號裁定准為公示催告，並將系爭支票遺失之不實事項登載於前揭公示催告民事裁定公文書，足以生損害

01 於告訴人及法院對於公示催告之正確性與公信力。因認被告
02 涉犯刑法第170條、第169條第1項之對直系血親尊親屬犯誣
03 告罪嫌、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等語（犯罪
04 事實、所犯罪名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詳見易卷第37-3
05 8、277-278頁）。

06 二、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規定：「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
07 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所謂「行為不罰」，指行
08 為人欠缺實體刑法的犯罪成立要件而不構成犯罪，如法律並
09 無處罰的明文規定、行為本身不成立犯罪（構成要件並不該
10 當）、欠缺客觀之可罰性條件或符合刑法分則特別規定之不
11 罰事由等情形。又無罪之判決書只須記載主文及理由。而其
12 理由之論敘，僅須與卷存證據資料相符，且與經驗法則、論
13 理法則無違即可，所使用之證據亦不以具有證據能力者為
14 限，即使不具證據能力之傳聞證據，亦非不得資為彈劾證據
15 使用。故無罪之判決書，就傳聞證據是否例外具有證據能
16 力，本無須於理由內論敘說明，此參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
17 字第2980號判決意旨即明，故被告、辯護人雖就本案之證據
18 能力多有爭執，然本案既應判決無罪，即不再逐一審究各項
19 證據之證據能力。

20 三、檢察官認為被告涉有上開罪嫌，無非以被告之供述、證人即
21 告訴人蕭睿圻之指訴，被告與告訴人間Line訊息截圖、簡訊
22 截圖、系爭支票之影本、退票理由單、票據掛失止付通知
23 書、遺失票據申報書及票據提示人資料查報表、橋頭地院11
24 2年度司催字第59號公示催告及卷宗等件，為其主要論據。

25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其曾就系爭支票申請掛失止付、公示催告等
26 事實，惟堅詞否認有何對直系血親尊親屬誣告、使公務員登
27 載不實之犯行，辯稱：先父張景雲未經我同意，私自盜用寬
28 興公司大小章簽發系爭支票。告訴人於張景雲死亡後雖曾通
29 知我其執有系爭支票云云，但系爭支票並非經過合法流程所
30 簽發，告訴人並未取得票據權利，我因而辦理掛失止付、公
31 示催告，並無誣告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又法院公示

01 催告程序中應就相關事項實質審查，與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02 之構成要件不合等語。經查：

03 (一)查被告於112年3月14日前往第一銀行路竹分行，填具遺失票
04 據申報書及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各2份，表明系爭支票業已
05 遺失，再由上開銀行經臺灣票據交換所轉報警察機關協助偵
06 查犯罪。被告再於翌（15）日持系爭支票之票據掛失止付通
07 知書，向橋頭地院聲請辦理公示催告，經同院不知情之承辦
08 司法事務官以112年度司催字第59號裁定准為公示催告等
09 情，為被告所坦承不諱（見易卷第40-41頁），且有系爭支
10 票影本、遺失票據申報書、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民事聲請
11 公示催告狀及上述公示催告在卷可憑（見司催卷第5-10、19
12 -21頁、易卷第73-91、223-226頁），可先認定。

13 (二)查被告早在112年3月13日，即已至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
14 局新生南路派出所，報案指訴：張景雲盜開系爭支票，涉嫌
15 偽造文書等節（見易卷第111-114頁）。嗣被告於翌（14）
16 日填具上述遺失票據申報書及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各2份，
17 於其中記載系爭支票「被竊」，經臺灣票據交換所高雄市分
18 所函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下稱三重分局）偵辦，
19 有臺灣票據交換所高雄市分所113年4月26日函文及所附同所
20 112年3月16日函文與相關案卷可查（見易卷第69-91頁）。
21 其後，該案乃由三重分局調查，再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22 （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偵辦，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張
23 景雲已死亡為由，以112年度偵字第3999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24 定，有三重分局案卷及上述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憑（見易卷
25 第105-214、221-222頁）。綜觀被告上述先行報案，再辦理
26 掛失止付之過程，可知其前案告訴意旨自始至終均係指訴父
27 親張景雲涉有竊盜、偽造文書等罪嫌，自始即已指明犯人，
28 且其所指犯人係自己之直系血親尊親屬，並非未指明犯人而
29 為誣告之情形。

30 (三)惟按誣告罪之成立，須以被誣告人因虛偽之申告，而有受刑
31 事或懲戒處分之危險為其要件，故以不能構成犯罪或受懲戒

處分之事實誣告人者，雖意在使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亦不能成立犯罪，此有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6980號判決意旨可參。而被誣告人於誣告時已死亡者，在法律上已不能負刑事或懲戒責任，則誣告人縱使虛構情事而不實指訴已死之人犯罪，仍不能論以誣告罪，此參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848號判決意旨即明。張景雲早於112年2月13日死亡，有死亡證明書在卷可憑（見易卷第207頁），則被告前案提出告訴當時，張景雲已經無遭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危險，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亦因張景雲已死亡而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見易卷第221-222頁），揆諸上述意旨，被告所為自不能論以對直系血親尊親屬犯誣告罪。

(四)按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以不實之事項已使公務員登載於其所掌之公文書，並足以生損害於他人或公眾為其構成要件，故凡對公務員有所申請，所提供之資料，雖有不實在之情形，但未為該公務員採取者，或公務員並未或尚未依行為人之欺騙將不實事項予以登載，自不能遽以該罪相繩，此參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732號原刑事判例、71年度台上字第4984號判決意旨即明。查橋頭地院112年度司催字第59號公示催告內容如下（見易卷第223-226頁）：

「聲請人因票據被竊事件，聲請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支票之人為公示催告。

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

三、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

四、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

01 五、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
02 效。」

03 上述公示催告之主文部分均係程序事項，並未登載被告所
04 稱：張景雲竊取或盜開系爭支票等語，亦未登載「票據遺
05 失」等語，更未登載系爭支票之權利歸屬；至其案由欄所載
06 「聲請人因票據被竊事件，聲請公示催告」等語，只是記載
07 聲請公示催告時「被告所主張」之原因，並非法院所採取而
08 加以登載之事項，故本案亦與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之構成要
09 件不合。

10 五、綜上所述，被告本案所為尚與對直系血親尊親屬犯誣告罪、
11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之構成要件不合，屬於行為不罰之情
12 形，依法應諭知無罪判決。

13 六、被告本案起訴之犯罪事實既經判決無罪，則臺灣臺北地方檢
14 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續字第202號併辦意旨書所指犯罪事
15 實，與本案即不生事實上一罪、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之
16 不可分關係，應退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林晉毅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建論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0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王筑萱
21 法官 吳旻靜
22 法官 王沛元

2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9 本之日期為準。

30 書記官 洪紹甄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1
02

附表

編號	支票票號	票載發票日	票面金額	付款人
1	PB0000000	111年8月30日 (嗣改為112年1月10日)	1,500,000元	第一銀行 路竹分行
2	PB0000000	111年8月30日 (嗣改為112年1月10日)	500,000元	第一銀行 路竹分行